

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

华夏奖字〔2020〕第5号

关于协助推荐2020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的通知

各推荐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(2018年修订)，为做好2020年度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项目推荐工作，特请你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2020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和条件

(一) 奖励范围

华夏奖奖励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、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、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下列科技成果：

- 1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智能化管理、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；
- 2、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后再创新的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；
- 3、为行业服务的标准、规范、科技信息、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；

- 4、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；
- 5、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；
- 6、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推荐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在技术（或方法）上有重要创新，技术难度较大，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，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

2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，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，取得明显效益。

3、成果转化程度高，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，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，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2020年度华夏奖仍采取单位申报和主管机构推荐的方式，推荐指标不限。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推荐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优秀项目。

推荐单位包括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建设交通委）或相关建设科技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及学、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有关大专院校。

具体推荐要求如下：

(一)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,并填写由华夏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和审查表,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,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(推荐书附件)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,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、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、第三方评价意见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。

(三)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,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。

(四)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,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,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。

(五) 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。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。

三、受理要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:

(一) 已获得国家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奖励的;

(二) 同时推荐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社会科技奖励的;

(三) 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;

(四) 项目未通过验收(评估)或验收(评估)不满一年(软件类六个月)的;以及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;有工程依托的项目,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;

(五)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；未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的；

(六) 同一项目内容经上一年度华夏奖评审未授奖的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推荐材料要求电子版推荐材料网络提交和书面推荐材料报送。请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平台 <http://stc.chinagb.net/shenbao> 或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网站 (<http://www.cstid.org.cn>) 华夏奖申报入口，按照填写说明(附件 2) 填写申报推荐材料。

各推荐单位应按照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(2018 年修订) 的要求，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，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，报送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书面推荐材料包括《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》(见附件 1) 正文(第一至第九部分) 及附件(第十部分) 一式 3 套(含原件 1 套，复印件 2 套)。正文、附件应合并装订，具体盖章要求参照填写说明。

网络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与书面推荐材料必须一致。应按要求将推荐书正文逐项录入推荐系统(可先在下下载的 word 版推荐书里填好后直接粘贴)，附件各项内容均以 pdf 文件格式分

别上传推荐系统；并将加盖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的正文电子件（即提交书面推荐材料正文部分扫描件）以合成的 pdf 文件格式上传推荐系统，同时将加盖各完成单位公章的附件目录页电子件以 pdf 文件格式上传推荐系统。规划类项目的规划图在网络提交时不录入系统，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即可。

六、推荐时间要求

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，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（以快递寄出日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建材南新楼 228 室

邮编：100037

奖励办联系人：娄玲 赵建平

电 话：010-57811457，010-57811017，010-58934934

网络技术咨询联系人：蒋兴国

电话：13910017136

附件：1、《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》

2、《“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”推荐书》填写说明

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2 日

抄报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